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8 年度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19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〈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02 月 14 日

注册号：110000013615629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剑涛、顾仁荣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(二)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码:11010130。

(三)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

公告编号：2019-020

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